

前 言

为规范异型装饰石材的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特制定本标准。经检索,目前尚未发现异型装饰石材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JC/T 847 在《异型装饰石材》总标题下,包括以下部分:

第1部分:弧面板;

第2部分:花线;

第3部分:实心柱体;

.....

本标准是第2部分。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广东东莞环球石材集团公司共同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曲光宇 朱新胜 武庆涛 郭侃良 肖建平 蔡新碧 黄小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异型装饰石材 第2部分：花线

JC/T 847.2-1999

Special type decorative stone
Part 2: Decorative line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花线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花岗石、大理石荒料加工而成的单件或多件拼接作为建筑装饰用的花线，亦适用于其他类似的石制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182-1996 形状和位置公差——通则、定义、符号和图样表示法

GB/T 9966.1-88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后压缩强度试验方法

GB/T 9966.2-88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弯曲强度试验方法

GB/T 9966.3-88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体积密度、真密度、真气孔率、吸水率试验方法

GB/T 13890-92 天然饰面石材术语

JC/T 79-92(199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JC/T 205-92(1996)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 GB/T 13890 和 GB/T 1182 及下列定义。

花线

具有一定几何图形的截面沿一定轨迹延伸所形成的装饰用石质板条。

4 产品分类

4.1 分类

4.1.1 按所用石材种类分为大理石花线(代号为 M)和花岗石花线(代号为 G)。

4.1.2 按截面延伸轨迹分为：

- a) 直位花线(代号为 Z)：延伸轨迹为直线的花线；
- b) 弯位花线(代号为 W)：延伸轨迹为曲线的花线。

4.1.3 按表面加工程度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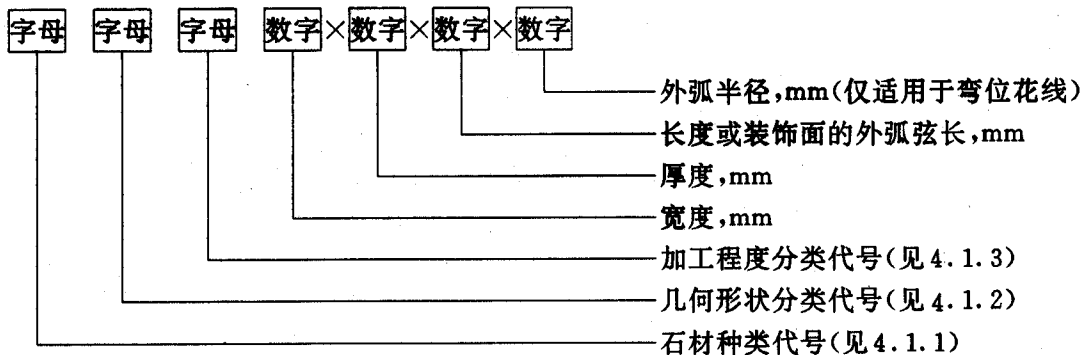
- a) 镜面花线(代号为 J)：表面具有镜面光泽的花线；

b) 细面花线(代号为 X):表面光滑的花线;

c) 粗面花线(代号为 C):表面粗糙、经烧面或剁斧而成的花线。

4.2 产品代号

产品代号表示方法规定如下:



4.3 等级

花线按加工质量分为优等品(代号为 A)、一等品(代号为 B)、合格品(代号为 C)三个等级。

4.4 命名与产品标记

4.4.1 花线命名顺序为荒料产地地名、色调花纹特征名称、花线。

4.4.2 产品标记顺序为命名、产品代号、等级、标准编号。

4.4.3 标记示例如下:

a) 用内蒙丰镇黑色花岗石荒料加工的宽度为 150mm、厚度为 50mm、长度为 200mm 的镜面、直位、一等品花线标记为:

丰镇黑花线 GZJ 150×50×200 B JC/T 847.2-1999

b) 用内蒙丰镇黑色花岗石荒料加工的宽度为 150mm、厚度为 50mm、装饰面外弧弦长为 200mm、外弧半径为 300mm 的粗面、弯位、合格品花线标记为:

丰镇黑花线 GWC 150×50×200×300 C JC/T 847.2-1999

5 技术要求

5.1 尺寸极限偏差

5.1.1 直位花线规格尺寸极限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mm

项 目	细面和镜面花线			粗面花线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长度	0 -1.5	0 -3.0	0 -3.0	0 -3.0	0 -3.0	0 -4.0
宽度(高度)	+1.0 -2.0	+1.0 -3.0	+1.0 -3.0	+1.0 -3.0	+1.0 -3.0	+1.5 -4.0
厚度	+1.0 -2.0	+2.0 -3.0	+2.0 -3.0	+2.0 -3.0	+2.0 -3.0	+2.0 -4.0

5.1.2 整批或同类拼接直位花线截面形状应一致,其吻合度应不大于表 2 的规定。

表 2

mm

项 目	细面和镜面花线			粗面花线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吻合度	0.5	1.0	1.5	1.0	1.5	2.0

5.1.3 装饰面与两端面角度极限偏差和弯位花线尺寸极限偏差由供需双方商定。

5.2 形状公差

5.2.1 直位花线线条应平直,无弯曲现象,其直线度和线轮廓度公差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mm

项 目	细面和镜面花线			粗面花线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直线度,每米	1.0	1.0	1.5	1.5	2.0	2.5
线轮廓度		1.5	2.0			3.5

5.2.2 弯位花线形状公差由供需双方商定。

5.3 外观质量

5.3.1 同一装饰部位、同套拼接花线颜色花纹应基本调和,过渡自然。

5.3.2 如无特殊要求,纹路宜顺长度方向。

5.3.3 抛光面应平整光滑,手摸无明显凹凸感。

5.3.4 花线允许粘接修补,但不应影响其装饰质量和物理力学性能。

5.3.5 大理石花线光面外观缺陷应不超过表 4 的规定。

表 4

缺陷名称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裂纹	不明显		有,但不影响使用
砂眼			经处理不明显
凹陷			有,但不影响使用
正面棱缺陷,长 $\leq 5\text{mm}$,宽 $\leq 1\text{mm}$			有,但不影响使用
正面角缺陷,长 $\leq 2\text{mm}$,宽 $\leq 2\text{mm}$			

5.3.6 花岗石花线光面外观缺陷应不超过表 5 的规定。

表 5

缺陷名称	规定内容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缺棱	长度不超过 5mm,(小于 2mm 的不计),第米长(个)	2		3
缺角	面积不超过 3mm $\times$ 2mm 面积(小于 1mm $\times$ 1mm 的不计),每米长(个)			

表 5(完)

缺陷名称	规定内容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裂纹	长度不超过单件总长度的 1/10, (长度小于 5mm 的不计), 每米长(条)	2		3
色斑	面积不超过 5mm×5mm (小于 2mm×2mm 不计), 每米长(个)			
色线	长度不超过单件总长度的 1/10, (长度小于 5mm 的不计), 每米长(条)			

5.4 光泽度

花线光泽度由供需双方商定。

5.5 物理力学性能

花线物理力学性能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项 目	大理石	花岗石
体积密度, g/cm ³ ≥	2.6	2.5
吸水率, % ≤	0.75	1.0
干燥压缩强度, MPa ≥	20.0	60.0
弯曲强度, MPa ≥	7.0	8.0

6 试验方法

6.1 尺寸偏差的测量

6.1.1 花线的长度、宽度、厚度用分度值为 1mm 的钢直尺或钢卷尺测量, 长度应分别测量两长边, 宽度和厚度应分别测量两端端面, 见图 1 和图 2, 分别用偏差的最大值和最小值表示长度、宽度、厚度的尺寸偏差, 读数精确至 0.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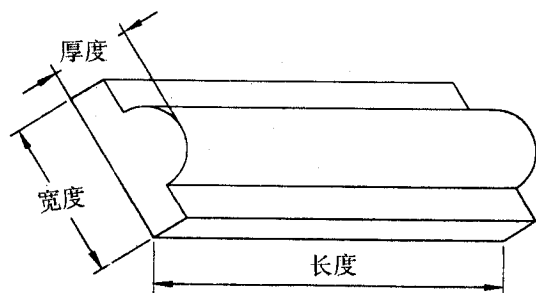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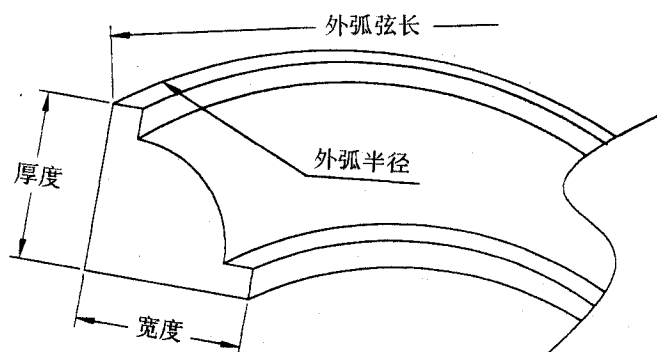


图 2

6.1.2 吻合度测量: 将同类拼接花线置于平台上, 拼接后用钢平尺或塞尺测量。

6.2 形状公差测量

6.2.1 直位花线直线度用直线度公差不大于 0.1mm、长 1000mm 的钢平尺紧贴被检花线的两边缘和造型面中间线, 钢平尺放置平行于两长边, 用塞尺测量尺面与花线见光面的间隙, 以最大值作为直线度偏差, 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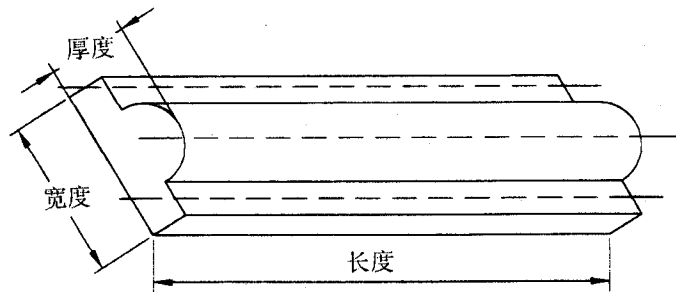


图 3

6.2.2 线轮廓度用与花线曲率相同的精度不低于 IT13 级的样板配合塞尺测量,以最大值作为线轮廓度偏差。

6.3 外观质量检验

6.3.1 花线颜色花纹和纹路检验

单件花线,将选定的协议板与被检花线同时平放于地面上,距 1.0m 处目测;拼接花线将整套花线按序号拼成一体,距拼接台 2.0m 处目测。

6.3.2 外观缺陷检验

6.3.2.1 大理石花线:将花线平置地面上,距花线 2.0m 处明显可见的缺陷视为有缺陷,距花线 2.0m 处不明显的视为无缺陷。

6.3.2.2 花岗石花线:将平尺紧靠有缺陷部位,用分度值为 1mm 的钢直尺测量缺陷的长度、宽度。

6.4 物理力学性能试验

6.4.1 体积密度和吸水率按 GB/T 9966.3 的规定进行测试。

6.4.2 干燥压缩强度按 GB/T 9966.1 的规定进行测试。

6.4.3 弯曲强度按 GB/T 9966.2 的规定进行测试。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花线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检验项目

尺寸偏差、形状公差、外观质量,均为全数检验。

7.2.2 判定规则

单件花线的所有检验结果均符合相应等级的要求时,判为该等级。同类型的花线中,优等品中不得有超过 5% 的一等品,一等品中不得有超过 10% 的合格品,合格品中不得有不合格品。

7.3 型式检验

7.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厂投产时;
- b)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 检验项目

尺寸偏差、形状公差、外观质量等项目为全数检验。

7.3.3 抽样

体积密度、吸水率、干燥压缩强度、弯曲强度的检验从生产同批花线的荒料中的不同块体上按 GB/T 9966.1~GB/T 9966.3 的规定取样。

7.3.4 判定规则

体积密度、吸水率、干燥压缩强度、弯曲强度的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 5.5 的要求时,则判定该批花线为不合格品,其他项目检验结果的判定同出厂检验。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志

8.1.1 产品标志

8.1.1.1 出厂产品应注明生产厂名、商标、产品名称、产品代号、等级、标准编号、出厂日期、工程名称等,并且在每件产品上还应标明编号或标记等。

8.1.1.2 包装箱上必须有“向上”、“怕湿”、“小心轻放”、“易碎物品”等安全警示标志,并应符合 GB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包装时光面应相对,并按花线品种、规格、工程名称、等级等分别包装,且应用泡沫塑料等隔离物进行隔离,并附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配套拼接工程用料图纸以及拼接安装编号指引图。

8.2.2 包装质量应符合产品在正常条件下安全装卸、运输的要求。

8.3 运输

花线运输过程中应防湿,严禁滚摔、碰撞。

8.4 贮存

8.4.1 花线应在室内贮存,室外贮存应加遮盖。

8.4.2 花线应按品种、规格、等级和工程名称等分别码放。
